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4-006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0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3）。

2023年6月9日（即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8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9.65元/股（含）。除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情况

截至2024年2月1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442,4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9%，最高成交价为8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4,990,129.5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4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4月2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428,975股。公司2023年4月26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53,3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607,244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4-005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0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3）。

2023年6月9日（即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8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9.65元/股（含）。除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58,28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4%，最高成交价为8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4,925,270.2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4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4月2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428,975股。公司2023年4月26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53,3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607,244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用途：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下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下同）。

●拟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下同）。

●拟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董事胡维德先生回复在未来3个月、6个月的减持计划视情况而定；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陈荣华先生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回复。

除此之外，其他持有公司股票的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回复其个人直接持有的股份在未来3个月无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视情况而定。如后续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导致存在已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月24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江必旺博士《关于提议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函》。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江必旺博士的提议，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用途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03,814,765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57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5%；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57,14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1%。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5,000万元		回购资金10,000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428,572	0.35	2,857,142	0.71	不超过12个月

（七）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254,908	49.34	200,683,480	49.70	202,112,050	50.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559,857	50.66	203,131,285	50.30	201,702,715	49.95
总股本	403,814,765	100	403,814,765	100	403,814,765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0.6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65亿元，流动资产为11.27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4.85%、6.01%、8.87%，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7.96%，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董事胡维德先生回复在未来3个月、6个月的减持计划视情况而定；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陈荣华先生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回复。

除此之外，其他持有公司股票的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回复其个人直接持有的股份在未来3个月无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视情况而定。如后续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案；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6、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导致存在已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2024年1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5807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以及《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	78,096,992	19.34
2	BIWANG JACK JIANG	64,716,235	16.03
3	苏州纳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0,000	7.06
4	胡维德	17,763,250	4.40
5	苏州纳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50,000	3.53
6	宋功友	11,544,355	2.86
7	苏州纳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420,835	2.33
8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生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781,129	2.17
9	冯志浩	7,800,000	1.93
10	何怡	5,000,000	1.24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胡维德	17,763,250	8.68
2	宋功友	11,544,355	5.64
3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生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781,129	4.29
4	冯志浩	7,800,000	3.81
5	何怡	5,000,000	2.44
6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0	2.35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65,661	1.89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16,879	1.72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54,449	1.49
10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星辰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07,900	1.18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31日，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98,041股，占公司总股本114,889,391股的比例为0.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57元/股，最低价为25.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85,963.5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3）。

二、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98,041股，占公司总股本114,889,391的比例为0.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57元/股，最低价为25.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85,963.5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6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7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2,225,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最高成交价为4.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7,606,42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4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4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23%，最高成交价为17.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924,25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1月31日，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0.66元/股，最低价为88.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01,649.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0.66元/股，最低价为88.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01,649.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关于国泰利享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利享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利享安益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3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利享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利享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4年2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4年2月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4年2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利享安益短债债券A	国泰利享安益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314	0173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自2024年2月7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4年2月19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单日累计申购金额100,000.00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关于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5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4年2月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4年2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4年2月7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A	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C	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97	006598	0142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是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注：自2024年2月7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自2024年2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单日累计申购金额100,000.00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对于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将恢复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3,000,000.00元的限制，如E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3,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4年2月2日起增加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万联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516	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19	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537	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46	国泰中证全指集成电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51	国泰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12	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619	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21	国泰MSCI中国A股ESG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43	国泰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67	国泰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69	国泰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79	国泰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2	国泰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45	国泰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61	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06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28	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1	国泰中证环保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4	国泰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5	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81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89	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96	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260	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620	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
513020	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090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110	国泰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8800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61300	国泰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50	国泰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60	国泰中证油气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